

穗环管影（番）〔2022〕14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市桥大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124401137756785704):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市桥大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市桥大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工业路，路线由南向北，南起于市桥大桥南岸南珠路路口附近，跨越南堤路、长堤路，北止于现状清河中路路口。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旧桥拆除、隔声屏障、管线迁改及保护、外电、现状建构筑物拆除、航道疏通、河堤修复及加固等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662.724m（桥梁长度 278.2m），红线宽度 26-33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扬尘、沥青烟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一是施工人员租住市桥街道居民房，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民居管道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二是施工现场设置隔油、隔渣、沉砂设施，机械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三是涉水桥墩施工采用钢护筒围堰施工方式，泥浆钻渣及时清运。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一是加强交通管理，严格限制行车速度；二是加强路面养护，及时修复受损路面；三是合理规划道路两侧建设，临路两侧不适宜规划新建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及单位；

四是在引桥段防撞墙上设置 3.51m 高直立式声屏障；五是对室外声环境超标的敏感点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

（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管理规定，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